

[学校主页](#)[首页](#)[学院概况](#)[党建工作](#)[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关工委](#)[下载专区](#)[院务公开](#)[院务公开](#)[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院务公开](#)[院务公开](#)[党务公开](#)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日期：2025-12-24 | 访问量：1703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领导小组：

组长：黄勇刚、刘洪

副组长：毕仁贵、高昆

成员：高昆、杨学弦、伍建华、王小云、孔鹏

工作小组：

组长：毕仁贵、高昆

成员：向延鸿、李剑、刘洋、孔鹏、何煦、陈辉、叶智浩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审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工作小组：制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转专业条件如下：

（一）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4.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二) 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 1.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 2.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 3.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 4.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 5. 艺体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者。
- 6.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 7. 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适应转入专业要求者；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理工类的。
- 8.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9. 无正当理由者。

三、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

序号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高考选科要求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接收条件	拟定考核时间	备注
1	物理学（师范）	物理、化学	10	面试、笔试	面试（150分）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笔试（150分）综合考察学生高中阶段数学（60分）、物理（60分）、英语（30分）水平。	总成绩由高考数学成绩（占30%）、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20%）组成，三者均应达到及格线（90分），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026年1月6日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物理、化学	10				2026年1月6日	
3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物理、化学	5				2026年1月6日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物理、化学	5				2026年1月6日	
4	机械电子工程	物理、化学	10				2026年1月6日	

--	--	--	--	--	--	--	--	--

四、工作程序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 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

学院在2025年12月22日下班前将学院转专业方案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审定，教务处审定后，由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

2. 转出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

- ①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截止2025年12月26日。
-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2025年12月29日完成。
-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2025年12月29日完成。

3. 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

- ①转入学生提交申请，截止2025年12月30日。
-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2026年1月9日完成。
-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入学生审核名单，2026年1月9日完成。

五、工作要求

1. 学生申请流程如下：

（1）2025年12月26日下午18：00前，转出学生按学校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书，申请书统一交到第12教学楼A428办公室，超过提交时间截止点，学院不再接收。联系人：何老师，电话：1887437876；

(2) 学院从学籍科领取转入学生的申请表并进行汇总， 2026年1月6日下午13:30，转入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地点：第12教学楼A421；2026年1月6日下午15:30，转入学生进行笔试，笔试地点：第12教学楼A416。

2.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要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若应补修的课程学分数达到学业预警规定降级学习的（即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3. 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即本学期放假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等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4. 不接收逾期提交申请材料。

5. 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必须填写高考时的所有科目考试成绩，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22日

相关附件

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docx

友情链接

-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 > 中南大学物理与电子学院
- > 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学院
- > 湖南师大物理与电子学院
- >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 > 湘潭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

联系我们

电话：0743-*****
邮箱：phy@jsu.edu.com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416000]



【微信公众号】